

凉山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有效发挥农房建设巡检“啄木鸟”作用

当前,脱贫攻坚农房建设正如火如荼展开,为了加强脱贫攻坚农房建设监管,补足监管力量薄弱的短板,切实保障脱贫攻坚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省州联动组建了农房质量安全巡检工作组,对11个深度贫困县脱贫攻坚农房建设进行检查督导和技术帮扶。

据州住建局负责人介绍,自今年2月21日,脱贫攻坚农房建设质量安全巡检工作培训会召开后,由53名技术专家组成的12个巡检工作组即深入各县开展巡检工作,认真查找农房建设过程中出现的质量安全问题,并及时移交有关责任主体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县指办。



木里县后所乡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

1 强化措施 整改机制 巡检工作成效明显

近日,记者从凉山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了解到,巡检工作组重点对2019年我州11个深度贫困县新建和在建的易地扶贫搬迁、彝家新寨、藏区新居等脱贫攻坚农房建设项目的质量安全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和技术帮扶。对依法由住建部门监管的集中安置点项目,逐一检查,全面覆盖;对农户自建或分散自建的农房,进行抽样检查和技术指导。

据介绍,自2月22日至3月28日,巡检组共发现脱贫攻坚农房建设质量安全问题497个,已整改完成问题406个,逾期未整改的问题总计56个,未到期复验问题35个;3月29日至4月12日,巡检组共发现脱贫攻坚农房建设质量安全问题181个,下发通知单45份,其中已整改回复问题65个,逾期未

2 现场督查 指导培训 全面保障农房建设质量

此外,为进一步督促脱贫攻坚农房建设责任主体单位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各县住建部门、巡检工作组农房建设监管和巡检工作的指导。3月15日,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并印发了《凉山州脱贫攻坚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督查工作方案》。成立了4个州级督查工作小组,对我州11个深度贫困县脱贫攻坚农房集中安置建设点开展选址、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督查指导。

截至4月12日,督导组已对甘洛、盐源、木里、雷波4县脱贫攻坚农房建设集中安置点全覆盖检查,共检查集中安置点38个,发现问题196个,已整改完成问题172个,尚未到整改回复期限问题24个。

同时,对不能到岗履职,工程实体存在较大质量安全隐患,工程质量保证资料 and 记录缺漏严重的责任企业和人员依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不良行为记录扣分和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等行政处罚。



↑ 督查农房建设工作。

← 农房建设如火如荼。

集中治理建筑市场乱象 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近期,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全州商品混凝土市场、建设工程检测机构、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等工作进行集中整治。

在商品混凝土市场专项整治工作中,全州5家无资质预拌混凝土企业已全部停止生产,环保不达标企业正在整改,并深挖彻查出西昌市嘉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资质造假案件。同时,在全面整治规范的基础上,建立了全州常态化的督导检查机制,加大巡查力度,派出工作组指导各县(市)开展预拌混凝土市场乱象自查及整改,对全州预拌混凝土供应市场乱象进行深挖彻查,严厉打击黑恶势力,进一步规范商品混凝土市场管理。

在建设工程检测机构全覆盖监督检查中,聘请了第三方专家对全州在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网已登记的检测机构开展了专项监督检查。经检查共有21家检测机构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已责令限期整改。2018年以来,全州共检查在建项目294个,共查处转包、违法分包的违法企业6个,罚款25.8万元。

加大对施工企业欠薪的查处和打击力度,派出应急机制,有效的控制施工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不良行为。今年,已查处建筑市政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

案件共20起,涉及人数为1857人,涉案金额为4108万元,及时处理和发放农民工工资2916万元。

开展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清理整治,目前全州已经进行信息查询的企业共有389家,涉及社保异常人数2569人,收到整改报告78份。

同时,启动了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专项整治两年行动,该行动时间从2019年4月开始至2020年12月结束,各县市将有针对性地对辖区内建筑市场高资质中标低资质施工、转包、违法分包、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人证不符,中标单位不按合同约定组织项目管理班子到位履职等问题进行持续详细排查。



美姑县农房巡检工匠培训会现场。



技能培训现场。



巡检组在昭觉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建设现场检查工作。



会理县拆除违建“彩钢棚”现场。

深挖彻查涉黑涉恶势力“保护伞”

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创新举措,压实责任,高标准推进,高质量落实,对全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涉黑涉恶线索排查工作做到深挖彻查。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黑恶必打,霸痞必除,除恶务尽”的原则,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部署,聚焦行业乱象,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关于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并结合住建工作实际,加强督促指导,派出了局领导带队的综合督导组赴17个县(市)开展了督导。并狠抓中央第10督导组反馈问题整改,认真制定整改方案,抓住行业乱象,集中开展专项整治,全面推进问题整改落实,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召开了13次会议部署和推进住建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共制作了4类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材料,发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材料2000余份,张贴宣传海报200余张,悬挂横幅30余条,接受群众咨询200余人次,同时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电话,设立举报信箱,有效提升了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度和知晓率。

截至目前,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对73个违规项目依法依规进行了处理,累计处罚金额443.2万元,对1家施工单位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60日,对1家监理单位不良行为记录扣5分,对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各违规项目进行了行政处罚。

深入检查专项整治 筑牢“防火墙”

今年以来,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结合实际,采取有效措施,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及专项整治工作,全力抓好既有房屋建筑安全监管工作。

在检查及整治工作中,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扎实开展老旧危楼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督促指导各县(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重点排查建筑年代较长、建筑标准较低、严重失修失养的房屋,并充分发挥街道、社区的作用,做好排查、鉴定等基础性工作,杜绝和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同时,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认真做好消防、电梯等共用设施设备与公共通道、地下空间等部位的日常巡查和维修保养管理,保证房屋公用部分的安全使用和运行,并对老旧危房、棚户区、高层建筑的电气火灾、电梯、消防等安全隐患进行重点排查整治。

并组织全州各县(市)房管部门开展电气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截至目前,全州累计开展自查自纠的企业170家,排查发现安全隐患128项,整改隐患128项,因电气隐患严重列入搬迁2户,电气消防安全培训259人次,推广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18套,累计投入整改经费5.4万元。

强力推进城乡污水垃圾处理建设

近年来,全州大力推动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目前,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正按照三年推进方案要求,大力推进城乡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方面,截至2018年底全州城市(县城)已建成投运7座污水处理厂,全州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覆盖率提升至35.29%。目前,未建成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的11个县中,雷波、昭觉、盐源、布拖、普格、木里、金阳7个县已基本建成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正在试运行。甘洛、越西、喜德、美姑4个县正在加快建设,将陆续建成投运。

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方面,至2017年底,全州各县城已建成投运18座垃圾处理设施,全州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提升至100%。目前,正按照三年推进方案要求,大力推进乡镇

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作,至2018年底已建成62座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据悉,为有效保障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先后印发了《凉山州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实施方案》《凉山州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实施方案》《凉山州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工作推进方案》等文件,进一步明确了建设思路、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年度计划、重点项目、保障措施,高位推动城乡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同时,为了全面提升城乡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管理水平,从2017年8月至2019年,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用明察暗访、定期与不定期督察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县市开展督察指导,确保城乡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落地见效。

“拆保改建”我州统筹实施农村土坯房改造

自“农村土坯房改造行动”开展以来,凉山高度重视农村土坯房改造工作,将该工作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任务,强化措施,加快推进。

我州按照“拆、保、改、建”相结合原则,分类统筹推进,已经统筹实施土坯房改造88242户,竣工68312户,纳入省上民生实事的85309户土坯房改造实现了100%开工。

加快农村土坯房改造。今年,州建设系统进一步加快农村土坯房改造工作,持续推动《凉山州“农村土坯房改造行动”实施方案》,切实加快建设进度,充分利用好现行农房建设政策,分别纳入易地扶贫搬迁、彝家新寨、藏区新居、危房改造、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等项目优先组织实施。坚持“宜保则保、宜改则改、宜建则建”原则,

合理确定建设标准和改造方式,针对各县市特有的土坯房,对主要受力部分、关键部位,实施分类指导,一户一策,对症下药,切实有效指导农村土坯房维修加固施工。力争再实施农村土坯房改造5万户以上。

再次精准摸底,选准改造对象。为精准实施土坯房改造,在2018年开展摸底调查的基础上,今年再一次对各辖区内唯一住房、且常年有人居住的土坯房户数进行精准核实确认,进一步摸清农村土坯房改造底数。根据各县市再次核实调查显示,全州土坯房402911户,其中,土坯危房272757户(C级危房77864户、D级危房194893户),均无法纳入现行农房建设政策进行改造。因此,为了进一步明确农村土坯房识别为C、D级危房标准,有序推进农村C、

D级危房改造工作,确保农村群众住房安全有保障,印发了《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农村土坯房中C、D级危房识别标准做好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目前,各县市正在进行进一步精准核实之中。

优先保障“四类重点对象”土坯房改造。用好现有农房建设政策,突出重点,优先保障“四类重点对象”土坯房改造。优先改造危旧土坯房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土坯房。对全州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中需改造的土坯房,按政策分别纳入易地扶贫搬迁、彝家新寨、藏区新居、农村危房改造、对口帮扶住房建设、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等项目优先组织实施。

拆除“彩钢棚”违建面积近65万平方米

在全州违法建设专项治理五年行动的基础上,针对违法建设的突出问题,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定了《关于印发凉山州城市建成区拆除“彩钢棚”违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在全州范围内专题开展了城市建成区彩钢棚拆除专项行动。

按照“依法依规、属地负责,突出重点、分步实施、部门联动”的原则,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专项行动中做到依法拆违、违法必究,分类处置,逐步推进。

市县的监督和投诉;领导干部带头拆除自身违建建筑,带头做好本单位的违章建筑拆除,带头做好亲戚朋友的工作,带头支持全州拆违工作;大力宣传专项整治行动对改善居民生活环境的重大意义,使专项整治工作深入人心,取得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和配合;先行拆除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违法加盖,做到党员干部、财政供养人员、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控股公司零违建,为群众树立榜样,切实带动违建当事人自拆;拆除城市建成区“彩钢棚”违建专项行动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结合,有效吓阻了顶风

违建、拒不拆除违法建设,干扰、阻挠或煽动他人干扰、阻挠有关部门依法执行拆违及相关公务等违法行为,避免了基层领导干部替违建者说情、打招呼、充当“保护伞”的现象发生。

截至目前,排查统计全州城市建成区“彩钢棚”违建面积共235.8万平方米,拆除“彩钢棚”违建面积近65万平方米。